

# 政府公報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第三千零十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 目次抄録

勅令	關於臨時防空實施之件	一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二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三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四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五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六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七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八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九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十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十一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十二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十三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十四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十五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十六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十七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十八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十九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二十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二十一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二十二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二十三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二十四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二十五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二十六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二十七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二十八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二十九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三十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三十一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三十二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三十三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三十四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三十五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三十六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三十七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三十八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三十九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四十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四十一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四十二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四十三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四十四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四十五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四十六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四十七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四十八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四十九
勅令	關於防空實施之件	五十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臨時防空之實施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文教部大臣 盧元善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 勅令第二百十號

##### 關於臨時防空實施之件

第一條 本法稱防空係指際於時局為防止因航空機之來襲而生之危害或減輕因此之被害所行消防、防毒、避難、救護及其他防護、燈火管制並關於此等所必要之監視、通信、警報等而言

第二條 防空之實施由國務總理大臣定其始期、地域、程度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對於依防衛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警護計畫之設定人命之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已受防空實施之命令

者應依基於防衛法規定之警護計畫開始防空之實施

於前項情形之防空依防衛法第六條第二項所規定

第四條 關於燈火管制、監視、通信及警報所必要之事項由軍事部大臣掌管之

第五條 已受防空實施之命令之行政官署得依防衛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使有特殊技能者或居住於防空地域內者從事防空之實施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已受防空實施之命令而非行政官署者得使其從業人從事防空之實施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防衛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於依本法之防空之實施準用之

第七條 關於防空之實施所必要費用之負擔並關於防空之實施所生損失或所需費用之補償或賠償及對於其補償費或賠償費之國庫之補助依防衛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規定

第八條 違反基於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以利敵之目的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前參議府之諮詢經諮詢臨時防空之實施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文教部大臣 盧元善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 勅令第二百十號

##### 臨時防空ノ實施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防空ト稱スルハ時局ニ際シ航空機ノ來襲ニ因リ生ズベキ危害ヲ防止シ又ハ之ニ因リ被害ヲ輕減スル爲行フ消防、防毒、避難、救護其ノ他ノ防護、燈火管制及此等ニ關シ必要ナル監視、通信、警報等ヲ謂フ

第二條 防空ノ實施ハ國務總理大臣其ノ始期、地域、程度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定メ防衛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警護計畫ノ設定者ニ對シ之ヲ命ズ

第三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防空ノ實施ノ命

令ヲ受ケタル者ハ防衛法ノ規定ニ基ク警護計畫ニ依リ防空ノ實施ヲ開始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ケル防空ハ防衛法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スル所ニ依ル

第四條 燈火管制、監視、通信及警報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軍事部大臣之ヲ掌管ス

第五條 防空ノ實施ノ命令ヲ受ケタル行政官署ハ防衛法第十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スル所ニ依リ特殊技能ヲ有スル者又ハ防空地域內ニ居住スル者ヲシテ防空ノ實施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正當ナル理由ア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防空ノ實施ノ命令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行政官署ニ非ザルモノハ其ノ從業者ヲシテ防空ノ實施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正當ナル理由ア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六條 防衛法第十六條ノ規定ハ本法ニ依ル防空ノ實施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七條 防空ノ實施ニ關シ必要ナル費用ノ負擔並ニ防空ノ實施ニ關シ生ジタル損失又ハ要シタル費用ノ補償又ハ賠償及其ノ補償費又ハ賠償費ニ對スル國庫ノ補助ニ付テハ防衛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スル所ニ依ル

第八條 第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ニ基ク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利敵ノ目的ヲ以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ス



因過失違反基於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九條 依第五條之規定被命應從事防空之實施者無故不從其命令時處一年以下徒刑、五百圓以下罰金、拘留或科料

第十條 在帝國內之同盟國陸軍最高司令官有與第四條所定軍事部大臣之權限同一權限  
於前項情形之權限關係依防衛法第三十條所規定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瀆職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勅令第二百一十一號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瀆職之件中修正之件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瀆職之件第一條中第二款修正如左  
二 除前款之法人外行特別重要事業之經營或業務之法人(包含外國法人)及其他團體

體而由司法部大臣指定者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六年九月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瀆職之件  
第一條 本法所稱特殊團體者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從略  
二 關於前款法人之法人及其他團體而係國務總理大臣特所指定者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文官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勅令第二百一十二號

文官令中修正之件

文官令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十五條改為如左

第二十五條 本令所稱行政官者係指司法官、技術官及教官以外之文官而言所稱補、檢查官補之外並思想矯正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及矯正官而言

二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中「第二款」改為「第四款」

三 第五十五條中「薦任審判官及薦任檢察官」改為「薦任審判官、薦任檢察官、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  
四 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中「委任刑務官」改為「委任刑務官或委任矯正官」

過失ニ因リ第三條第三項ノ規定ニ基ク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九條 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防空ノ實施ニ從事スベキコトヲ命ゼラレタル者故ナク其ノ命令ニ從ハザリシトキハ一年以下ノ徒刑若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第十條 帝國內ニ在ル同盟國陸軍最高司令官ハ第四條ニ定ムル軍事部大臣ノ權限ト同一權限ヲ有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ケル權限關係ハ防衛法第三十條ノ規定スル所ニ依ル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特殊團體職員ノ瀆職處罰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勅令第二百一十一號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特殊團體職員ノ瀆職處罰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特殊團體職員ノ瀆職處罰ニ關スル件第一條中第二號ヲ左ノ通改正ス  
二 前號ノ法人ノ外特ニ重要ナル事業ノ經營又ハ業務ヲ行フ法人(外國法人ヲ含

ム)其ノ他ノ團體ニシテ司法部大臣ノ指定スルモノ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六年九月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特殊團體職員ノ瀆職處罰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特殊團體トハ左ニ掲ゲルモノヲ謂フ  
(一)從略  
二 前號ノ法人ニ關スル法人其ノ他ノ團體ニシテ國務總理大臣ノ特ニ指定スルモノ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文官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勅令第二百一十二號

文官令中修正ノ件

文官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十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五條 本令ニ於テ行政官トハ司法官、技術官及教官以外ノ文官ヲ謂ヒ司法官トハ審判官、檢察官、審判官補、檢察官補ノ外思想矯正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及矯正官ヲ謂フ

二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號中「第二號」ヲ「第四號」ニ改ム

三 第五十五條中「薦任審判官及薦任檢察官」ヲ「薦任審判官、薦任檢察官、審判官補及檢察官補」ニ改ム  
四 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中「委任刑務官」ヲ「委任刑務官又ハ委任矯正官」ニ



五 第八十二條中「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改為「思想矯正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及矯正官」  
六 第九十一條中「執行官、書記官或刑務官」改為「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或矯正官」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實行

〔參照〕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勅令第九十五號文官令抄錄

第二十五條 本令所稱行政官者係指司法官、技師官及教官以外之文官而言所稱司法官者係指審判官及檢察官之外並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而言  
第五十四條 簡任司法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一 (從略)  
二 有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資格而曾爲簡任官者  
(以下從略)  
第五十五條 簡任審判官及簡任檢察官以外之簡任司法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中略)  
掌司法行政事務之簡任行政官雖未滿前項第二款之在職年數亦得任用爲簡任審判官及簡任檢察官以外之簡任司法官

第五十八條 委任刑務官得就雖無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而有關於戒護及其他之經驗者經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第五十九條 非文官而勤務於官署八年以上者得准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任用爲委任刑務官

第八十二條 司法科高等官資格考試分別審判官及檢察官與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而施行之  
第九十一條 司法科委任官資格考試有必要時得分別執行官、書記官或刑務官而施行之

令第一百四十二號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免除製鐵用粘結煤輸入稅之件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二百十三號

康德九年勅令第一百四十二號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免除製鐵用粘結煤輸入稅之件修正之件

康德九年勅令第一百四十二號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免除製鐵用粘結煤輸入稅之件修正如左

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免除製鐵用粘結煤輸入稅之件  
依貿易統制法第一條之規定對於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前輸入之製鐵用粘結煤暫時免除其輸入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 令

院令第五十二號

茲將康德六年院令第三十七號關於指定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團體職員之件第一條第二款之團體之件廢止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六年院令第三十七號關於指定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團體職員之件第一條第二款之團體之件廢止之件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九年勅

改ム  
五 第八十二條中「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ヲ「思想矯正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及矯正官」ニ改ム  
六 第九十一條中「執行官、書記官又ハ刑務官」ヲ「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又ハ矯正官」ニ改ム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勅令第九十五號文官令抄錄

第二十五條 本令ニ於テ行政官トハ司法官、技師官及教官以外ノ文官ヲ謂ヒ司法官トハ審判官及檢察官ノ外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ヲ謂フ  
第五十四條 簡任司法官ハ左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ヨリ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ノ銓衡ヲ經テ之ヲ任用ス  
一 (省略)  
二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ニ定ム資格ヲ有シ簡任官タリシ者  
(以下省略)  
第五十五條 簡任審判官及簡任檢察官以外ノ簡任司法官ハ左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ヨリ之ヲ任用ス

(中略)  
司法行政事務ヲ掌ル簡任行政官ハ前項第二款ノ在職年數ニ滿タザルモ之ヲ簡任審判官及簡任檢察官以外ノ簡任司法官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八條 委任刑務官ハ第五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資格ヲ有セザルモ戒護其ノ他ニ關シ經驗ヲ有スル者ヨリ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ノ銓衡ヲ經テ之ヲ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九條 文官ニ非ズシテ八年以上官署ニ勤務シタル者ニ付テハ第四十八條ノ規定ヲ準用シ之ヲ委任刑務官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院 令

院令第五十二號

茲將康德六年院令第三十七號關於指定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團體職員之件第一條第二款之團體之件廢止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六年院令第三十七號關於指定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團體職員之件第一條第二款之團體之件廢止之件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九年

勅令第四百四十二號貿易統制法ニ基ク製鐵用粘結炭ノ輸入稅免除ニ關スル件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二百十三號

康德九年勅令第四百四十二號貿易統制法ニ基ク製鐵用粘結炭ノ輸入稅免除ニ關スル件改正ノ件

康德九年勅令第四百四十二號貿易統制法ニ基ク製鐵用粘結炭ノ輸入稅免除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改正ス  
貿易統制法ニ基ク製鐵用粘結炭ノ輸入稅免除ニ關スル件  
依貿易統制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前輸入ニ係ル製鐵用粘結炭ニ對シテハ當分ノ間其ノ輸入稅ヲ免除ス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 令

院令第五十二號

茲將康德六年院令第三十七號關於指定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團體職員之件第一條第二款之團體之件廢止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六年院令第三十七號關於指定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團體職員之件第一條第二款之團體之件廢止之件

三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本令施行前所為廢職行為之罰則之適用  
從前之規定仍有其效力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郵票類及收入印紙發售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亨  
一 第十三條中「特定郵政局」改為「以特定郵政局長充為局長或支局長之郵政局或郵政局支局（以下簡稱特定郵政局）」、「將其」刪除之

二 第十六條第二項中「特定郵政局、」刪除之

三 第十七條第一項中「集遞擔任郵政局長」改為「該地之集遞擔任郵政局長」、同條第二項中「應受該特定郵政局之許可購買郵政局長或郵政辦事所擔任集遞時應受該郵政辦事所之該管郵政局長之許可」改為「應受該特定郵政局之購買郵政局長之許可」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參照）  
康德四年十二月 交通部令第七十號郵票類及收入印紙發售規則抄錄

第十三條第一項

特定郵政局、郵政辦事所及代售處將其應發售之郵票類及收入印紙須按左列區別由郵政局所購買之

一 特定郵政局於郵政管理局長指定之郵政局

二 郵政辦事所於該管郵政局

三 代售處於該地集遞擔任郵政局所但船舶內之代售處於其船舶入港地之集遞擔任郵政局所

第十六條第二項  
廢止特定郵政局、郵政辦事所或代售處時及

特定郵政局長或郵政辦事所長退職或死亡時其剩餘之郵票類或收入印紙得依由定價扣除按第十四條規定扣減額相當金額之價格向購買郵政局所請求退還

第十七條 擬代售郵票類或收入印紙者應提交附錄第一號樣式之呈請書受集遞擔任郵政局長於船舶內擬發售者其船籍之許可  
地之集遞擔任郵政局長之許可

於前項之情形其集遞擔任郵政局為特定郵政局者應受該特定郵政局之許可購買郵政局長或郵政辦事所擔任集遞時應受該郵政辦事所之該管郵政局長之許可

交通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將郵政官署經費承辦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亨

一 第一條中「郵政局長及另定事務所之主席官更（以下兩者合稱局所長）」改為「郵政局長、郵政局支局長及另定事務所之主席官更（以下總稱局所長）」

二 第二條第一項中第十款改為如左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刪除之  
十 以特定郵政局長充為局長或支局長之郵政局或郵政局支局之事務費及遞送雜費

三 第六條中「郵政局及另定之事務所（以下兩者合稱局所）」改為「郵政局、郵政局支局及另定之事務所（以下總稱局所）」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七年二月九日 交通部令第五號郵政官署經費承辦規則抄錄

第一條 據會計規則第五十一條所謂受承辦經費之郵政官署主席官更指郵政局長及另定事務所之主席官更（以下兩者合稱局所長）而言

第二條第一項

ハ之ヲ廢止ス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前ニ爲シタル廢職行為ニ對スル罰則ノ適用ニ付テハ從前ノ規定ハ仍其ノ效力ヲ有ス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二十五號  
茲ニ郵便切手類及收入印紙發售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亨

一 第十三條中「特定郵政局」ヲ「特定郵政局長ヲ以テ局長又ハ支局長ニ充ツル郵政局又ハ郵政局支局（以下單ニ特定郵政局ト稱ス）」ニ、「於テハ其ノ」ヲ「於テ」ニ、「ヲ左ノ區別ニ從ヒ」ヲ「ハ左ノ區別ニ從ヒ之ヲ」ニ改ム

二 第十六條第二項中「特定郵政局、」ヲ削ル

三 第十七條第一項中「集配受持郵政局長」ヲ「其ノ他ノ集配受持郵政局長」ニ改メ同條第二項中「又郵政辦事所ニ於テ集配ヲ受持ツトキハ該郵政辦事所ノ所轄郵政局長」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四年十二月 交通部令第七十號郵便切手類及收入印紙發售規則抄錄

第十三條第一項  
特定郵政局、郵政辦事所及賣捌所ニ於テハ其ノ賣捌クベキ郵便切手類及收入印紙ヲ左ノ區別ニ從ヒ郵政局所ヨリ買受クベシ

一 特定郵政局ハ郵政管理局長ニ於テ指定スル郵政局

二 郵政辦事所ハ所轄郵政局

三 賣捌所ハ其ノ地ノ集配受持郵政局所但船舶內ノ賣捌所ニ於テハ其ノ船舶入港地ノ集配受持郵政局所

第十六條第二項  
特定郵政局、郵政辦事所又ハ賣捌所ノ廢止

ノ場合及特定郵政局長又ハ郵政辦事所長ノ退職若ハ死亡ノ場合ニ於テ殘存セル郵便切手類又ハ收入印紙ハ定價ヨリ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割引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ヲ控除シタル價格ニ依リ買受郵政局所ニ之ガ買戻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郵便切手類又ハ收入印紙ノ賣捌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附錄第一號樣式ノ申請書ヲ差出シ集配受持郵政局長 船舶內ニ於テ賣捌者ハ其ノ船籍アル地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ノ集配受持郵政局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集配受持郵政局ガ特定郵政局ナルトキハ該特定郵政局ノ買受郵政局長又ハ郵政辦事所ニ於テ集配ヲ受持ツトキハ該郵政辦事所ノ所轄郵政局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交通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ニ郵政官署經費承辦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亨

一 第一條中「郵政局長及別ニ定ムル事務所ノ主席官更（以下兩者ヲ局所長ト稱ス）」ヲ「郵政局長、郵政局支局長及別ニ定ムル事務所ノ主席官更（以下局所長ト總稱ス）」ニ改ム

二 第二條第一項中第十號ヲ左ノ如ク改メ第十號及第十二號ヲ削ル  
十 特定郵政局長ヲ以テ局長又ハ支局長ニ充ツル郵政局又ハ郵政局支局ノ事務費及遞送雜費

三 第六條中「郵政局及別ニ定ムル事務所（以下兩者ヲ局所ト稱ス）」ヲ「郵政局、郵政局支局及別ニ定ムル事務所（以下局所ト總稱ス）」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二月九日 交通部令第五號郵政官署經費承辦規則抄錄

第一條 會計規則第五十一條ニ依リ渡切經費ノ支給ヲ受クベキ郵政官署ノ主席官更トハ郵政局長及別ニ定ムル事務所ノ主席官更（以下兩者ヲ局所長ト稱ス）ヲ謂フ

第二條第一項







交通部訓令第八四號

令各郵政官署長  
郵政官署承辦經費施行規程中修正之件

為訓令事茲將康德七年交通部訓令第一九號郵政官署承辦經費施行規程中修正如左仰即遵照為要此令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亨

一 「第二章 關於普通郵政局及另定事務所之經費」改為「第二章 關於郵政局、郵政局支局及另定事務所之經費」

二 第三條中「郵政局及另定事務所（以下稱局所）」改為「郵政局、郵政局支局及另定事務所（以下稱局所）」

三 「第三章 關於特定郵政局之經費」改為「第三章 關於以特定郵政局長充為局長支局長之郵政局或郵政局支局之經費」

四 第十六條改為如左

第十六條 以特定郵政局長充為局長或支局長之郵政局或郵政局支局（以下稱特定郵政局）之承辦經費依左列區分支給之

- 一 特定郵政局事務費  
雜用費  
局舍費
  - 二 特定郵政局投遞寄遞雜費（交付辦理郵政投遞或寄遞之局）投遞寄遞雜費
- 使用官有之土地或房屋時得不支給局

舍費之全部或一部

五 第十七條改為如左

第十七條 為特定郵政局長之局長或支局長須設置承辦經費整理簿登記其收支明確其消費途徑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亨

交通部訓令第八五號  
令各郵政官署長  
分任歲入調定官及拂付命令官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為訓令事茲將康德五年交通部訓令第一號分任歲入調定官及拂付命令官指定之件中（另表）修正如左仰即遵照為要此令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亨

一 另表中奉天郵政管理局管內「奉天城內郵政局長」及哈爾濱郵政管理局管內「哈爾濱道裡郵政局長」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八六號  
令各郵政官署長  
郵政特別會計物品事務規程中修正之件

為訓令事茲將康德四年交通部訓令第二二號郵政特別會計物品事務規程中修正如左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六條中區分改為如左

配置區域	指	定	所	管	範	圍
郵政總局出納官吏	經理科需品股長	郵政總局之物品	郵政總局	所	管	範
郵政管理局出納官吏	經理科需品股長	郵政管理局及所轄郵政局（出納官吏不在勤之局）之物品	郵政管理局及所轄郵政局	所	管	範
郵政保險業務局出納官吏	業務科會計股長	郵政保險業務局之物品	郵政保險業務局	所	管	範
郵政局出納官吏（但限於另指定之局）	庶務科（課）長 （但在未分科之局時為局長）	郵政局及所轄支局之物品	郵政局及所轄支局	所	管	範

交通部訓令第八四號

各郵政官署長ニ令ス  
郵政官署渡切經費施行規程中改正ノ件

茲ニ康德七年交通部訓令第一九號郵政官署渡切經費施行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亨

一 「第二章 通常郵政局及別ニ定ムル事務所ニ關スル經費」ヲ「第二章 郵政局、郵政局支局及別ニ定ムル事務所ニ關スル經費」ニ改ム

二 第三條中「郵政局及別ニ定ムル事務所（以下局所ト稱ス）」ヲ「郵政局、郵政局支局及別ニ定ムル事務所（以下局所ト稱ス）」ニ改ム

三 「第三章 特定郵政局ニ關スル經費」ヲ「第三章 特定郵政局長ヲ以テ局長又ハ支局長ニ充ツル郵政局又ハ郵政局支局ニ關スル經費」ニ改ム

四 第十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六條 特定郵政局長ヲ以テ局長又合ハ支局長ニ充ツル郵政局又ハ郵政局支局（以下特定郵政局ト稱ス）ノ渡切經費ハ左ノ區別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 一 特定郵政局事務費  
雜用費  
局舍費
- 二 特定郵政局集配遞送雜費（郵政集配又ハ遞送ヲ為ス局ニ交付ス）集配遞送雜費

官有ノ土地又ハ家屋ヲ使用スル場合

ハ局舍料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支給セザルコトアルベシ

五 第十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七條 特定郵政局長タル局長又ハ支局長ハ渡切經費整理簿ヲ設ケ其ノ受拂ヲ登記シ其ノ費途ヲ明確ニシ置クベシ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亨

交通部訓令第八五號  
各郵政官署長ニ令ス  
分任歲入調定官及練替拂命令官指定ノ件中改正ノ件

茲ニ康德五年交通部訓令第一號分任歲入調定官及練替拂命令官指定ノ件中（別表）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亨

一 別表中奉天郵政管理局管內「奉天城內郵政局長」及哈爾濱郵政管理局管內「哈爾濱道裡郵政局長」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訓令第八六號  
各郵政官署長ニ令ス  
郵政特別會計物品事務規程中改正ノ件

茲ニ康德四年交通部訓令第二二號郵政特別會計物品事務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六條中區分ヲ左ノ如ク改ム

配置區域	指	定	所	管	範	圍
郵政總局出納官吏	經理科需品股長	郵政總局ノ物品	郵政總局	所	管	範
郵政管理局出納官吏	經理科需品股長	郵政管理局及所轄郵政局（出納官吏不在勤セザル局）ノ物品	郵政管理局及所轄郵政局	所	管	範
郵政保險業務局出納官吏	業務科會計股長	郵政保險業務局ノ物品	郵政保險業務局	所	管	範
郵政局出納官吏（但シ別ニ指定スル局ニ限ル）	庶務科（課）長 （但シ分科（課）ナキ局ニ在リテハ局長）	郵政局及所轄支局ノ物品	郵政局及所轄支局	所	管	範



郵政職員訓練所出納官吏 庶務擔當主任官 郵政職員訓練所之物品

二 第八條改爲如左  
 第八條 在不置郵政局出納官吏之郵政局以該局長(在置庶務科(課)之局時爲該科(課)長)爲保管主任爲該管郵政管理局出納官吏之所屬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中「郵政局」改爲「郵政局或郵政局支局」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八七號  
 令各郵政官署長  
 郵政特別會計事務規程中修正之件爲訓令專茲將康德七年交通部訓令第八號郵政特別會計事務規程中修正如左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六條中另表改爲如左

官 署	配 置	指 定
郵政總局	主任出納官吏	集計科長
郵政局	分任出納官吏 (補助出納官吏) 出納員	一 爲替儲金科、儲蓄科(課)或業務科之局長 二 該科(課)長 三 不置科(課)之局爲局長 三 在支局時爲支局長
郵政辦事所	出納員	所長

二 第八條中「該郵政局長」改爲「該郵政局長或郵政局支局長」  
 三 第九條中「在勤郵政局」改爲「在勤郵政局或郵政局支局」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佈 告

交通部佈告第四二號  
 關於郵政局及郵政局分室廢止之件  
 爲佈告事茲限於康德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將左開郵政局及郵政局分室廢止之但該郵政局及

另表(別表)

新東京日本橋郵政局  
 新東京特別市敷島區日本橋通

政府公報 第三千零十六號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星期六

郵政職員訓練所出納官吏 庶務擔當主任官 郵政職員訓練所之物品

二 第八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八條 郵政局出納官吏ヲ置カザル郵政局ニ在リテハ當該局長(庶務科(課)長)ヲ置ク局ニ在リテハ同科(課)長ヲ保管主任トシ所轄郵政管理局出納官吏ノ所屬トス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中「郵政局」ヲ「郵政局又ハ郵政局支局」ニ改ム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訓令第八七號  
 各郵政官署長ニ令ス  
 郵政特別會計事務規程中修正ノ件茲ニ康德七年交通部訓令第八號郵政特別會計事務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六條中別表ヲ左ノ如ク改ム

官 署	配 置	指 定
郵政總局	主任出納官吏	集計科長
郵政局	分任出納官吏 (補助出納官吏) 出納員	一 爲替儲金科、儲蓄科(課)又ハ業務科ヲ置ク局ハ同科(課)長 二 科(課)長ヲ置カザル局ハ局長 三 支局ニ在リテハ支局長
郵政辦事所	出納員	所長

二 第八條中「當該郵政局長」ヲ「當該郵政局長又ハ郵政局支局長」ニ改ム  
 三 第九條中「在勤郵政局」ヲ「在勤郵政局又ハ郵政局支局」ニ改ム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 告

交通部佈告第四二號  
 郵政局及郵政局分室廢止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限リ左記ノ通郵政局及郵政局分室ヲ廢止ス但シ當該郵政局及郵

另表(別表)

新東京三笠町郵政局  
 新東京二條通郵政局  
 新東京八島通郵政局

七







奉天小西關郵政局	同	小西區小西街	同	小西關支局
奉天大北關郵政局	同	北關區大北街	同	大北關支局
奉天北大營郵政局	同	瀋海區嘉古街	同	北大營支局
奉天昭安街郵政局	同	北陵區昭安街	同	昭安街支局
奉天衛陵街郵政局	同	衛陵街	同	衛陵街支局
奉天安南街郵政局	同	大東區安南街	同	大東郵政局安南街支局
奉天花園街郵政局	同	渾河區花園街	同	花園街支局
撫順大馬路郵政局	同	撫順市安仁區大馬路	同	撫順郵政局大馬路支局
撫順新屯郵政局	同	老虎區新屯町	同	新屯支局
撫順南臺町郵政局	同	永安區南臺町	同	南臺町支局
撫順松岡町郵政局	同	工業區松岡町	同	松岡町支局
本溪湖中大街郵政局	同	本溪湖市河東區中央大街	同	本溪湖郵政局中大街支局
遼陽郵政局富士見通分室	同	遼陽武聖區南林街	同	遼陽郵政局富士見通支局
遼陽城內郵政局	同	文聖區旗倉街	同	城內支局
遼陽本郵政局	同	瑞穗區本町	同	本町支局
遼陽郵政局凌南分室	同	遼陽縣張臺村櫻ヶ丘	同	凌南支局
鞍山永樂街郵政局	同	鞍山市永樂區永樂街	同	鞍山郵政局永樂街支局
鞍山製鐵內郵政局	同	昭和區滿洲製鐵本社內	同	製鐵內支局
鞍山北九條町郵政局	同	朝日區北九條町	同	北九條町支局
鞍山明治通郵政局	同	千歲區南三番町	同	明治通支局
鞍山山手町郵政局	同	曙區山手町	同	山手町支局
鞍山住美街郵政局	同	長大區住美街	同	住美街支局
海城城內郵政局	同	海城縣海城街興隆區北大街	同	海城郵政局城內支局
大石橋南街郵政局	同	大石橋街關帝廟區南大街	同	大石橋郵政局南支局
營口老爺閣郵政局	同	營口市通惠區景雲街	同	營口郵政局老爺閣支局
營口雙橋郵政局	同	綏定區宣德街	同	雙橋支局
營口魚市口郵政局	同	太康區康德街	同	魚市口支局
營口二宮塘郵政局	同	人和街	同	二宮塘支局
蓋平驛前郵政局	同	蓋平縣蓋平街大和區	同	蓋平郵政局驛前支局
熊岳城城內郵政局	同	熊岳城街大街路西	同	熊岳城郵政局城內支局
瓦房店文化街郵政局	同	復縣瓦房店街文化區文化街	同	瓦房店郵政局文化街支局
鐵嶺中央街郵政局	同	鐵嶺市興仁區中央大街	同	鐵嶺郵政局中央街支局
安東六合街郵政局	同	安東省安東市中興區六合街	同	安東郵政局六合街支局

安東六道溝郵政局	同	六道溝	同	六道溝支局
安東公安街郵政局	同	元寶區公安街	同	公安街支局
安東南一條通郵政局	同	旭日區南一條通	同	南一條通支局
安東興隆街郵政局	同	金湯區興隆街	同	興隆街支局
安東三番通郵政局	同	大和區三番通	同	三番通支局
鳳城南大街郵政局	同	鳳城縣鳳城街翰墨區南大街	同	鳳城郵政局南大街支局
通化郵政局興仁街分室	同	通化省通化市啓通區興仁街	同	通化郵政局興仁街支局
通化東昌街郵政局	同	東昌區東昌街	同	東昌街支局
哈爾濱新國街郵政局	同	濱江省哈爾濱市新陽區新國街	同	哈爾濱中央郵政局新國街支局
哈爾濱新安埠郵政局	同	安吉街	同	新安埠支局
哈爾濱顧鄉郵政局	同	顧鄉區鄉里街	同	顧鄉支局
哈爾濱道裡郵政局	同	埠頭區中國十四道街	同	道裡支局
哈爾濱地段街郵政局	同	地段街	同	地段街支局
哈爾濱中央大街郵政局	同	中央大街	同	中央大街支局
哈爾濱石頭道街郵政局	同	石頭道街	同	石頭道街支局
哈爾濱香坊郵政局	同	香坊區軍政街	同	香坊支局
哈爾濱馬家溝郵政局	同	馬家溝區國課街	同	馬家溝支局
哈爾濱靖國街郵政局	同	靖國街	同	靖國街支局
哈爾濱鐵道局內郵政局	同	南崗區大直街鐵道局內	同	鐵道局內支局
哈爾濱景陽街郵政局	同	西傳家區一面街	同	道外郵政局景陽街支局
哈爾濱許公路郵政局	同	許公路	同	許公路支局
哈爾濱新市街郵政局	同	東傳家區正陽十五道街	同	新市街支局
黑河郵政局省公署內分室	同	黑河省瑗瑯縣黑河街省公署內	同	黑河郵政局省公署內支局
齊齊哈爾南大街郵政局	同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南大街	同	齊齊哈爾郵政局南大街支局
齊齊哈爾驛前郵政局	同	龍華路	同	驛前支局
齊齊哈爾中興街郵政局	同	中興街	同	中興街支局
北安郵政局新市街分室	同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新市街	同	北安郵政局新市街支局
海拉爾驛前郵政局	同	興安總省海拉爾市遊藝街	同	海拉爾郵政局驛前支局
海拉爾郵政局西大街分室	同	西大街	同	西大街支局
錦州富士街郵政局	同	錦州省錦州市正陽區富士街	同	錦州中央郵政局富士街支局
錦州中央大街郵政局	同	中央大街	同	中央大街支局
錦州昭和街郵政局	同	向陽區昭和街	同	昭和街支局























興安總省公署民生廳長 那木海扎布

任興安總省旗長 高柳 保

任省參事官 北安省開拓廳長 上田 知作

兼任省參事官 東安省公署民生廳長 保聯 亨

任市處長 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磯脇 賢吉

任憲兵總團副官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磯野 清藏

任陸軍軍官學校編譯官 東滿總省警正 池尾身之吉

陸軍第一等 康德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丸山 終一

任總務廳參事官 大同學院教育官 山田左兵榮

任總務廳參事官 省參事官 野澤 正雄

任總務廳參事官 地方職員訓練所教育官 及川 三男

任總務廳參事官 省參事官 富永 義雄

任總務廳參事官 副市長 田崎 庫三

兼任總務廳參事官 交通都理事官 齋藤 忠士

任總務廳參事官 總務廳事務官 中村 興

任總務廳參事官 使館理事官 村松 秋雄

任總務廳參事官 馬政局理事官 清水 實夫

任總務廳參事官 經濟部參事官 柳生 昌家

任總務廳參事官 東滿總省參事官 藤岡 仁

任總務廳參事官 興安總省參事官 松尾 生雄

任總務廳參事官 興安總省理事官 江指天地之介

任總務廳參事官 省參事官 井上 宗親

任總務廳參事官 省參事官 赤塚 三郎

副廳長 加藤 直方

同 三鹽 末雄

同 勝田 千年

同 長井 健爾

同 酒井 二郎

同 大道 義行

同 小林 重敬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交通都理事官 油川 勇

兼任總務廳參事官 副廳長 佐々木多計男

任總務廳參事官 東滿總省理事官 飯塚 松吉

任總務廳參事官 興安總省理事官 佐々木清臣

任總務廳參事官 省參事官 河野 光秀

任總務廳參事官 縣參事官 張立 藩

任總務廳參事官 市參事官 高橋 正孝

任總務廳參事官 副市長 吉田 功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交通都理事官 吉永 五郎

兼任總務廳參事官 恩賞局事務官 高橋 武夫

任總務廳參事官 東滿總省事務官 李向 林

任總務廳參事官 省參事官 服部 一郎

任總務廳參事官 市參事官 石谷 正雄

任總務廳參事官 副市長 國武 賢進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交通都理事官 石橋 政雄

任總務廳參事官 省參事官 栗清 濤

同 封永 恩

同 岡崎竹千代

同 王光 溥

同 松原 義治

同 李振 國

任指紋管理局事務官 濱崎貞二郎

任高等警察學校教育官 濱崎貞二郎

任高等警察學校教育官 濱崎貞二郎

任高等警察學校教育官 濱崎貞二郎

任高等警察學校教育官 濱崎貞二郎

任高等警察學校教育官 濱崎貞二郎

任高等警察學校教育官 濱崎貞二郎

任高等警察學校教育官 濱崎貞二郎

任高等警察學校教育官 濱崎貞二郎

任高等警察學校教育官 濱崎貞二郎

任高等警察學校教育官 濱崎貞二郎

任高等警察學校教育官 濱崎貞二郎

任高等警察學校教育官 濱崎貞二郎

任高等警察學校教育官 濱崎貞二郎

任高等警察學校教育官 濱崎貞二郎

任高等警察學校教育官 濱崎貞二郎

任高等警察學校教育官 濱崎貞二郎

任軍隊事務官 濱崎貞二郎

任軍隊事務官 濱崎貞二郎

任軍隊事務官 濱崎貞二郎

任軍隊事務官 濱崎貞二郎

任軍隊事務官 濱崎貞二郎

任軍隊事務官 濱崎貞二郎

任軍隊事務官 濱崎貞二郎

任軍隊事務官 濱崎貞二郎

任軍隊事務官 濱崎貞二郎

任軍隊事務官 濱崎貞二郎

任軍隊事務官 濱崎貞二郎

任軍隊事務官 濱崎貞二郎

任軍隊事務官 濱崎貞二郎

任軍隊事務官 濱崎貞二郎

任軍隊事務官 濱崎貞二郎

任軍隊事務官 濱崎貞二郎

任軍隊事務官 濱崎貞二郎

任軍隊事務官 濱崎貞二郎

任軍隊事務官 濱崎貞二郎

任軍隊事務官 濱崎貞二郎

任軍隊事務官 濱崎貞二郎

任軍隊事務官 濱崎貞二郎



任審判官 同 安倍 武	任經濟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同 下山鐵之助	任東滿總省縣長敘薦任二等 同 淵上 智	任興安總省理事官 同 茂木 弘毅
任司法部事務官敘薦任二等 副縣長 橫山 安起	任專賣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同 十河 元	任東滿總省副縣長敘薦任二等 同 陳 殿 武	同 同 山崎 正一
任興農部理事官敘薦任一等 興安總省縣長 省理事官 萬文 滙 泉谷 勘三 劉 茂 林	任交通部技正敘薦任二等 市事務官 石田 武雄	任東滿總省副市長敘薦任三等 同 齋藤 倫一	同 同 古賀 杉夫
任興農部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東滿總省事務官 縣事務官 岩野 見齊 川島 眞一	任交通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同 時田 定一	任東滿總省警正敘薦任二等 同 齋藤 倫一	同 同 古賀 杉夫
任興農部事務官敘薦任二等 省技佐 佐藤 久哉 平岡 專吉	任新東京特別市參事官敘薦任一等 省理事官 市原 捨義	任東滿總省警正敘薦任三等 同 岩井 武信	同 同 古賀 杉夫
任興農部技佐敘薦任二等 副縣長 福田 一	任新東京特別市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市理事官 田中 久之	任東滿總省警正敘薦任二等 同 赤津 新治	同 同 古賀 杉夫
任開拓總局參事官敘薦任一等 省理事官 村上良太郎	任新東京特別市技正敘薦任一等 首都警察廳技正 本間 賢亮	任東滿總省警正敘薦任二等 同 赤津 新治	同 同 古賀 杉夫
任開拓總局理事官敘薦任一等 馬政局技正 岡山誠一郎	任新東京特別市技正敘薦任二等 首都警察廳技佐 村山 信雄	任東滿總省警正敘薦任三等 同 赤津 新治	同 同 古賀 杉夫
任開拓研究所研究官敘薦任二等 大同學院教官 三松 泰助	任新東京特別市技正敘薦任二等 同 村山 信雄	任東滿總省警正敘薦任二等 同 赤津 新治	同 同 古賀 杉夫
任馬政局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省技正 池田 豊苗	任新東京特別市技正敘薦任三等 大使館理事官補 酒井 正一	任東滿總省警正敘薦任二等 同 赤津 新治	同 同 古賀 杉夫
任馬政局技正敘薦任二等 同 池田 豊苗	任新東京特別市技正敘薦任三等 同 酒井 正一	任東滿總省警正敘薦任二等 同 赤津 新治	同 同 古賀 杉夫
任馬政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勸農模範場技正兼省技正 松尾 賢治	任東滿總省警正敘薦任二等 同 酒井 正一	任東滿總省警正敘薦任二等 同 赤津 新治	同 同 古賀 杉夫
任馬政局技佐敘薦任二等 省技佐兼勸農模範場技佐 古賀 二郎	任東滿總省警正敘薦任二等 同 酒井 正一	任東滿總省警正敘薦任二等 同 赤津 新治	同 同 古賀 杉夫
任馬政局技佐敘薦任三等 副縣長 中村加治馬	任東滿總省警正敘薦任二等 同 酒井 正一	任東滿總省警正敘薦任二等 同 赤津 新治	同 同 古賀 杉夫
任營林局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旗參事官 津村榮三郎	任東滿總省警正敘薦任二等 同 酒井 正一	任東滿總省警正敘薦任二等 同 赤津 新治	同 同 古賀 杉夫
任營林局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省理事官兼地方 職員訓練所教官 森崎 千之	任東滿總省警正敘薦任二等 同 酒井 正一	任東滿總省警正敘薦任二等 同 赤津 新治	同 同 古賀 杉夫
任經濟部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大使館理事官 小澤 弘	任東滿總省警正敘薦任二等 同 酒井 正一	任東滿總省警正敘薦任二等 同 赤津 新治	同 同 古賀 杉夫
任經濟部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省理事官 脇野 義光	任東滿總省警正敘薦任二等 同 酒井 正一	任東滿總省警正敘薦任二等 同 赤津 新治	同 同 古賀 杉夫
任經濟部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縣事務官 原 長一	任東滿總省警正敘薦任二等 同 酒井 正一	任東滿總省警正敘薦任二等 同 赤津 新治	同 同 古賀 杉夫



















支配人抹消

一營業主日滿土木株式會社ノ支配人内田正喜ハ  
康德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解任ス

日滿土木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陣内茂吉、内田正喜ハ康德十一年四月  
三十日退任シ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細川虎太郎 新京特別市敷島區曙町三丁目第  
一八號

飯田 一 奉天市大和區橋立町第一三號  
中村 繁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興安通第九號  
兼 幸助 奉天市朝日區朝日街一段第六五  
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陣内茂吉ハ同日退任  
シ同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  
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坂東爲次郎、細川  
虎太郎、飯田一

一監査役陣内規矩郎、田川常治郎ハ同日退任シ  
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山下 兼滿 新京特別市敷島區祝町四丁目第  
四號

中野今朝治 朝鮮咸鏡北道會寧邑窟山洞一六  
五番地

康德十一年五月七日登記

一滿洲商工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査役河野克巳ハ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日退任  
ス

一監査役永原年九ハ同日退任シ同日左記ノ者監  
査役ニ就任ス

岸サト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第一〇號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榮電機工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皇姑區大賢街二段第二八三號

一目的 一自動車用電機品ノ製作修理並ニ之  
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但シ商業統制法ニ依ル許  
可ヲ要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爲ス

一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八萬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拾貳圓五角

一株式讓渡ノ禁止若ハ制限株券發售ノ禁止 株  
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諾ヲクシテ之ヲ讓渡スルコ  
トヲ得ズ

一公告ノ方法 盛京時報ニ之ヲ掲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鄧瑞華 奉天市大西區大西街四段第一號  
梁啓公 奉天市小西區小西街三段第一七七號  
鄧永滿 奉天市瀋海區北營南街一段第三二九

號  
劉慶春 奉天市瀋海區北營南街一段第三二九  
號  
劉忠 奉天市瀋海區北營南街一段第三二九  
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鄧瑞華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陳恩庵 奉天市大西區大西街五段第一九號  
臧鴻泰 奉天市大西區大西街四段第一號

一東洋殖植株式會社社債償還(外國會社)  
一第百三十回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ヨリ康德  
十一年四月十日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  
ス  
第百三十回社債總額 金七百八拾萬圓

一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滿洲出版興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第三號

要旨ニ因ル讓渡又同シ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酒井 輝三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一七號  
平島 實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一七號  
豬俣富士男 奉天市大和區彌生町第五六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酒井輝三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樺木武義 奉天市大和區  
江島町第五號

一存立ノ時期 成立ノ日ヨリ滿二十箇年

一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資會社新亞土地測量社

一本店 奉天市敷島區康泰街四段第一一八號  
一六

一目的  
一各種ノ設計並ニ陸地測量ノ請負  
二右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豐原三千男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  
行ノ部分

信用及勞務並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豐原三  
千男 奉天市敷島區協和街二段第八號

勞務 全部履行 岩本昌怡 奉天市大西區大  
西街三段第一五二號

一有限責任社員二名 國幣四萬圓 全部履行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大西區大西街四段第一號

一目的 一各種樹皮ノ加工並卸賣但シ商業統制  
法ニ依ル認可又ハ許可ヲ要スルモノハ之ヲ除  
ク

二前號ニ附帶スル業務並投資

一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四萬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株式讓渡ノ制限 當會社ノ株式ハ取締役會ノ  
承諾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買入又ハ讓渡スル  
コトヲ得ズ

一公告ノ方法 盛京時報ニ之ヲ掲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鄧瑞華 奉天市大西區大西街四段第一號  
梁啓公 奉天市小西區小西街三段第一七七號  
鄧永滿 奉天市瀋海區北營南街一段第三二九

號  
劉慶春 奉天市瀋海區北營南街一段第三二九  
號  
劉忠 奉天市瀋海區北營南街一段第三二九  
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鄧瑞華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陳恩庵 奉天市大西區大西街五段第一九號  
臧鴻泰 奉天市大西區大西街四段第一號

一東洋殖植株式會社社債償還(外國會社)  
一第百三十回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ヨリ康德  
十一年四月十日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  
ス  
第百三十回社債總額 金七百八拾萬圓

一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滿洲出版興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第三號

一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參百萬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

一株式讓渡ノ制限 本會社ノ株式ハ會社ノ同意  
ヲ得ルニ非ラザレバ之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理事ノ氏名住所  
色部 實 新京特別市熙光路四〇一號  
辻友 親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第一〇五號白  
山住宅三五六號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張 延 關 哈爾濱市道裡買賣街七五三  
森谷庄之輔 新京特別市熙光路四〇一號

一協業生命再保險株式會社  
田中弟稻 東京都龜町區丸ノ内二丁目六番地

一協業生命再保險株式會社  
陳楚材 新京特別市熙光路四〇一號

一株式會社龜山商店變更(外國會社)  
一康德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商號 龜山興業株式會社  
一滿洲理研榮養食糧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藤田正仁、大谷勇ハ康德十一年四月二  
十九日辭任ス

一同年三月三十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江島町第五號

一同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公告ノ方法 滿洲日報ニ掲載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四月三  
十日退任シ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監査役村田久吉、澤井稔ハ康德十一年四月三  
十日退任シ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德島一郎 奉天市鐵西區獎工街一段第二〇二  
號

一株式會社町野商店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一康德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株主總會ノ決議ニ因リ  
解散ス

一清算人ノ氏名住所 奥田俊男 大阪府南河郡  
藤井寺町大字岡一八九番地

一株式會社滿洲近藤商會變更  
一取締役近藤眞一ハ康德十一年五月五日辭任シ  
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一近藤保夫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第二四號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北村一義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第二四號  
一同年同月七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  
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近藤高治郎  
滿洲ミシン機械製造株式會社變更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近藤眞一  
取締役北村一義ハ康德十一年五月五日辭任シ  
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岡村伊太郎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第二四號  
芳村 菅清 奈良縣高市郡新澤村大字觀音寺  
二〇番地  
一監査役芳村善清、岡村伊太郎ハ同日辭任シ左  
記ノ者同日監査役ニ就任ス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登記

滿洲住江織物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益子勇雄ハ康德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シ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同日就任ス  
村田久吉 大坂市住吉區住吉町一六六番地  
德島一郎 奉天市鐵西區興工街一段第三七號  
合資會社滿洲特殊及物工廠解散  
一康德十一年五月十日總社員同意ニ因リ解散ス  
一康德十一年五月五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一康德十一年五月五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一本店 鞍山市立山區立山街二段第四號ノ二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大丸倉庫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第一九號  
一倉庫業ノ經營  
一前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五拾萬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株式讓渡ノ制限 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  
ルニ非ラザレバ之ヲ他人ニ讓渡シ又ハ之ニ權  
利質其ノ他ノ擔保權ノ設定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大竹 孝助 奉天市大和區若松町第四號  
大竹 孝男 奉天市大和區稻葉町第二七號  
野口 孝次 奉天市大和區若松町第四號  
大竹喜久子 奉天市大和區稻葉町第二七號  
永田 榮 奉天市大和區江ノ島町第九號

野村 行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第一九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大竹 孝男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芳賀文雄 奉天市大和區稻葉町第二號  
永田清三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第一九號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登記ノ日ヨリ滿三十箇年  
株式會社滿洲第一醫藥堂變更  
一取締役佐藤一彌ハ康德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ス

東作農產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五月十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蔣輯五 哈爾濱市道外景陽街第二〇四號  
張子餘 天津特別市興亞二區七號路馬廠別野  
二六號  
王德崇 大連市秋月町一八番地  
陳民立 大連市日吉町九番地  
潘義新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六段第五九號  
許心一 奉天市舊站區舊站分區第二九七號  
毛一農 奉天市舊站區舊站分區第二九七號  
李安慶 奉天市舊站區舊站分區第二九七號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于士才 四平省開原街石家臺區清源街第二七  
號

補助販賣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査役櫻上三郎助ハ康德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重  
任ス  
株式會社安川電機製作所變更(外國會社)  
一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軍需大臣、陸軍大臣、  
海軍大臣ニ因リ軍需會社ニ指定セラレタリ同  
日左ノ者生産責任者ニ就任ス  
安川寬 戶畑市中原一〇七二番地  
一同日生産責任者ノ選任ヲ爲シタルニ因リ安川  
寬、安川泰一ハ代表取締役ノ資格消滅ス  
滿洲協同油脂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前田民俊ハ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辭  
任ス  
一同日監査役浦野金藏ハ辭任ス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支那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門野忠一 興安北省海拉  
爾市中之島腰纏子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橋一三〇二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

會社海拉爾支店 興安北省海拉爾市中之島腰  
纏子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登記 海拉爾區法院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資會社興京醃造所  
一本店 奉天省興京縣興京街新市區八二號  
一目的  
一酒類製造及販賣  
二前號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金松正憲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  
行ノ部分  
國幣七千圓 全部履行 金松正憲 奉天省興  
京縣興京街新市區八二號  
一有限責任社員數出資ノ總額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參千圓 全部履行 社員二名  
一存立時期 設立登記ノ日ヨリ滿十五箇年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日登記 興京區法院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哈爾濱被服製造配給株式會社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段街八三號  
一目的  
一一般被服類ノ製造及修理加工  
二一般被服類ノ販賣  
三防寒衣料類ノ製造及販賣  
四毛皮類販賣  
五洋服用生地ノ小賣  
六前各號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成立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壹百萬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株式讓渡ノ制限 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  
ルニ非ラザレバ之ヲ他人ニ讓渡シ又ハ之ニ權  
利質其ノ他ノ擔保權ノ設定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一公告ノ方法 當會社ノ公告ハ哈爾濱日日新聞  
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青木研次 哈爾濱市埠頭區透龍街二四號  
太田 茂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段街一〇二號  
稻富幸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段街一〇五號  
內藤卯平 哈爾濱市埠頭區買賣街一〇一號ノ

八號  
本多イマ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段街二一號  
吳國榮 哈爾濱市東傳家區中十四道街三三  
號一九戶  
シトウヒン、アレセー、ミクハイロウイツチ  
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國六道街二〇號  
ベトロフ、ニコライ、シルグワイツチ 哈爾  
濱市馬家區新街七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青木研次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堀内正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段街一九號  
于晉鳳 哈爾濱市中國十二道街三六號  
一存立ノ時期 會社成立ノ日ヨリ滿三十箇年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遼洲銀號  
一營業ノ種類 有價證券買賣  
一營業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央大街一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大山庄一 奉天市  
大和區加茂町第五號

支那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袴田利次 哈爾濱市埠頭  
區外國七道街一七號十四戶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大山庄一 奉天市大和區  
加茂町第五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央  
大街一一號  
滿洲漁業合名會社變更  
一代表社員栗山榮吉ハ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代表  
社員タルコトヲ辭任シ社員荒井菊次郎ハ同日  
代表社員ニ就任ス  
一前同日社員荒井菊次郎ハ其ノ住所ヲ左ノ地ニ  
移轉ス  
哈爾濱市南崗區大直街三〇號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東寶寫真工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南馬路二〇號  
一目的  
一諸光學機械醫化學用諸機械ノ製作修理及販  
賣  
二其ノ他諸機械ノ製造作及修理及販賣  
三右ニ附帶スル用品及部分品ノ製作及修理及  
販賣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青木研次 哈爾濱市埠頭區透龍街二四號  
太田 茂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段街一〇二號  
稻富幸一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段街一〇五號  
內藤卯平 哈爾濱市埠頭區買賣街一〇一號ノ



四感光材料ノ製造及販賣  
 五寫真用化學用品ノ製造販賣  
 六右各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成立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九萬九千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也  
 一株式ノ讓渡制限 當會社ノ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他人ニ賣買讓渡又ハ質權ノ目的ニ供スル事ヲ得ズ  
 一株式ノ裏書ニヨル讓渡ハ之ヲ禁止ス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シテ之ヲ爲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竹井義太郎 大連市若狹町二四番地  
 森耕 一 哈爾濱市埠頭區電車街二八號  
 目片 醇 哈爾濱市南崗區阿什阿街二四號  
 王 善 亭 哈爾濱市道外南馬路二〇號  
 近藤 三郎 哈爾濱市南崗區大直街六七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竹井義太郎、森耕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小林 正雄 哈爾濱市埠頭區斜紋二陸街五  
 森松 江 哈爾濱市埠頭區電車街二八號  
 一存立ノ時期 會社成立ノ日ヨリ滿三十箇年トス  
 ●愛知商事株式會社支店移轉  
 一康德十一年五月一三日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三號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日登記  
 ●合資會社大亞公司本店移轉  
 一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國十五道街一三號ノ九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康德林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面包街一〇五號  
 一目的  
 一 木材伐出事業並ニ流送其他ノ請負  
 二 薪炭及其他林產物ノ生産並ニ之カ販賣  
 三 造林林、農場地ニ牧畜業ノ經營  
 四 前記各項ニ對スル投資融資、其他附帶スル一切ノ事業  
 一成立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五月四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貳百萬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  
 一株式讓渡制限 當會社ノ株式ハ裏書讓渡ヲ禁止シ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名義書替ヲ受スコトヲ得ズ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之ヲ掲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有松 鐵三 瀋陽縣小倉市大字板橋二〇二三番地ノ八  
 北村 信吉 哈爾濱市埠頭區面包街一〇五號  
 後藤 惣作 北海道市札幌市大通リ西二八丁目一八三番地  
 中村 卯太郎 北海道小樽市花園町西三丁目八番地  
 渡邊 熊吉 北海道小樽市潮見町一四番地  
 山口 金太郎 東京都荒川區日暮里町九丁目一〇四〇番地  
 田中 秀一 三江省湯原縣南又街  
 藤澤 信一 哈爾濱市埠頭區面包街一〇五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有松鐵三、北村信吉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相内弘義 三江省湯原縣帶嶺街帶嶺區  
 一存立ノ時期 會社成立ノ日ヨリ滿二十箇年  
 康德十一年五月四日登記  
 ●哈爾濱交通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取締役都富佃ハ取締役ヲ退任シ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ヲ就任ス  
 取締役  
 三原時雄 哈爾濱市埠頭區石頭道街市公署內  
 平井 雅 哈爾濱市南崗區市營住宅Aノ一四號  
 ●滿洲麻網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取締役中岡貞治ハ辭任ス  
 一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取締役中田房次郎並ニ松本彦三ハ左ノ住所ニ移轉ス  
 哈爾濱市太平區三樓樓東家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變更(外國)  
 一第百三十回社債總額內ノ内一部償還ニヨリ昭和十九年四月十日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百三十回社債總額、金七百八拾萬圓

康德十一年五月五日登記  
 ●大滿鐵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監査役大倉弘ハ其ノ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兵庫縣芦屋市船戶町六七番地ノ一  
 ●支配人選任  
 一 支配人ノ氏名及住所 松井敬太郎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四〇番地  
 一 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株式會社滿洲島和洋行 奉天市大和區富士町一號ノ一  
 一 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四番地  
 ●支配人選任  
 一 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井上清一 哈爾濱市埠頭區石頭道街八五號  
 一 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製造配給株式會社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八三號  
 一 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八號  
 康德十一年五月八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大產鐵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取締役坂崎謙介、佐藤逸人、小瀧親ハ退任ス  
 一 同日取締役古山久一ハ責任ス  
 一 同日左ノ者ハ取締役ニ就任ス  
 竹內德亥 新京特別市敷島區錦町四丁目二五番地  
 工藤重之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靈龜街二〇三番地  
 坂崎謙介 神奈川縣鎌倉市扇ヶ谷字今小路一三六番地ノ一  
 一 同日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坂崎謙介ハ辭任シ同日左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竹內德亥  
 一 同日監査役若瀨友吉、廣瀨義男ハ退任シ左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森 市松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和光路一五〇二番地  
 康德十一年六月三日登記  
 本店移轉  
 一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日登記

第七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現金	10,000,000.00	預金	10,000,000.00
債權	10,000,000.00	負債	10,000,000.00
...	...	...	...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  
 康德十一年五月  
 新京特別市八島通第二七號ノ一  
 滿洲特殊製紙株式會社



